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林洲賢

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610號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采宏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	110年8月11日	1,000,000元	DL0345153	